

中華民國第 30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提昇服務品質，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，特設置全國志工最高榮譽—「金駝獎」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候選對象：

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或志願服務團體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六、候選標準：

(一) 凡於本(114)年5月31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1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3,0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：

1.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
2. 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
3. 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或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。

除上述基本要件外，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，足為志願服務工作楷模者，經推薦得為候選人：

1.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
2.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
3.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
4.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
5.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(二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或志願服務團體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，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
(三) 曾榮獲本獎項者，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
(四) 最近10年內(104年至113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(114)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

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12份(正本1份、影本11份)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請按評選項目(共4項，詳如本要點第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點敘述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登錄證明(應加蓋關防或圖記)；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雙面影印，以20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(如附件)
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(如附件)
6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，以750字為原則)1份。
7. 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2張，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，另1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人1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。
8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Word電子檔至：
volunteer@vol.org.tw。

(三)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<http://www.vol.org.tw>—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(一) 依據第五項候選對象第一款申請者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(佔50%)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(佔20%)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(佔20%)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
- (八) 得獎名單將於本(114年10月15日)於主辦單位網站 <http://www.vol.org.tw> — 「活動訊息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 - (十) 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